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於2025年8月2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CPC（作為承租人）與GCCL（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上市規則涵義

GCCL為宋鄭還先生及富晶秋女士（各自為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由GCPC訂立的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須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與租賃協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1)條，訂立租賃協議將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0,858,569元（相等於約11,672,939港元），該價值乃參考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將予支付的總租金計算。

由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2025年8月2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CPC（作為承租人）與GCCL（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5年8月25日
- 訂約方：(1) GCPC（作為承租人）
(2) GCCL（作為出租人）
- 該等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菴溪路20號及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陸豐東路10號的辦公室及倉儲設施，總建築面積為23,288.32平方米
- 該等物業之用途：辦公室及倉儲用途
- 租期：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租金：月租金為每曆月人民幣403,925元，應於租期內每年的1月1日及7月1日按半年基準預付，涵蓋未來六個月期間，惟於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最初四個月期間的租金應於2025年9月1日支付。
- 定價政策：年度租金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
- (i) 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的物業估值報告；

- (ii) 經參考從獨立第三方(包括物業代理)取得的可比物業的租金金額的位於該等物業同一地點且面積及品質相當的物業現行市場租金；及
- (iii) 該等物業的租金對本集團的優惠程度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物業提供的租金金額。

重續 : 租賃協議可經訂約方雙方同意而續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及取得股東批准(如需要)。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物業位於江蘇省昆山市，毗鄰本集團的總部及核心生產及供應設施，將作為本集團儲存其原材料及製成品的主要倉儲設施，其中若干部分將分配給本集團員工用作辦公室用途，從而顯著提升本集團的供應鏈能力及營運效率。

租賃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的物業估值報告，以及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可比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經審閱租賃協議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宋鄭還先生、富晶秋女士及劉同友先生(彼等因各自於GCCL中的權益而對批准租賃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且訂立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GCCL為宋鄭還先生及富晶秋女士(各自為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由GCPC訂立的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須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與租賃協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1)條，訂立租賃協議將視為本集團

收購資產。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0,858,569元(相等於約11,672,939港元)，該價值乃參考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將予支付的總租金計算。

由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彼等各自於GCCL擁有權益，宋鄭還先生、富晶秋女士及劉同友先生均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有關租賃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批准租賃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零售兒童產品。

GCPC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

(2) GCCL

GCCL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由GCHL全資擁有，而GCHL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GCHL由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PUD**」)、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CAEL**」)、Rosy Phoenix Limited(「**ROPL**」)、Silvermount Limited(「**SIML**」)及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SGIL**」)分別持有28.08%、13.01%、29.38%、5.42%及24.12%權益。PUD由CAEL及ROPL分別持有26.72%及26.72%權益。SIML由劉同友先生全資擁有。SGIL由CAEL、ROPL、劉同友先生及曲南先生分別持有53.33%、26.67%、13.33%及6.67%權益。CAEL由家族信託的信託人間接持有，該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宋鄭還先生及其家族成員。ROPL由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間接持有，該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富晶秋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據此，GCCL及GCHL各自由宋鄭還先生及富晶秋女士最終控制。因此，GCCL及GCHL為宋鄭還先生及富晶秋女士(各自為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各自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GCH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及分銷兒童用品(包括兒童耐用品及兒童非耐用品)及家用用品。

釋義

「董事會」	:	董事會
「本公司」	: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GCCL」	:	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為GCH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CHL」	:	好孩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宋鄭還先生及富晶秋女士控制
「GCPC」	: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	本公司及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租賃協議」	:	GCPC與GCCL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協議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	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菴溪路20號及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陸豐東路10號的辦公室及倉儲設施，總建築面積為23,288.32平方米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2025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劉同友先生及Martin POS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富晶秋女士及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昀女士、王舜德先生及金鵬先生。